

#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盘政办通〔2017〕16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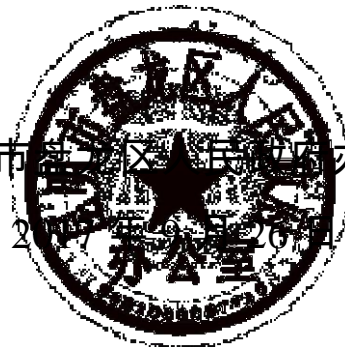
##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盘龙区开展“开墙打洞”“住改商”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盘龙区开展“开墙打洞”“住改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1.盘龙区开展“开墙打洞”、“住改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盘龙区“开墙打洞”、“住改商”整治工作相关法律规定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附件 1:

## 盘龙区开展“开墙打洞”“住改商”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切实维护良好的城市管理秩序，不断提升盘龙区城乡人居环境，按照区委区政府相关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以及生产经营场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破解城市经济发展与规划建设管理的矛盾，探索解决人居环境改善与居住建筑安全的矛盾，将区属各级部门职能工作整合统一，通过集中开展“开墙打洞”、“住改商”违法行为联合整治，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逐步改善我区住宅小区生活环境，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切实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为建设幸福盘龙、平安盘龙创造良好条件。

### 二、主要目标

按照省市人居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要求，通过逐步治理建成区内违法违规使用建筑进行生产经营的行为，特别是在老旧

住宅小区一层、背街小巷道路两侧对建筑“开墙打洞”、“住改商”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进一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靓化盲区死角，规范经营管理，力争达到“五净（静）十无”目标，五净（静）：道路洁净、墙面干净、交通清净、环境幽静、生活安静；十无：无开墙打洞,无违法建设,无占道经营,无无证照经营,无直管公房违规转租转借,无占用绿化公建设施,无违规用人用工,无堆物堆料,无车辆乱停乱放,无违规广告设置。

具体工作目标：

2017年：完成普查，建立台帐，制定完善工作方案；开展宣传，试点整治，建立联合工作机制；

2018年-2019年：对普查台帐数据进行再补充、再完善，同时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对重点路域道路两侧、老旧住宅小区开展集中整治；

2020年：巩固工作成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 三、工作原则

按照“政府牵头，行业监管，群防群治，疏堵结合”的原则，坚持明确责任，厘清职能职责；坚持严格审批，强化源头管理；坚持分类整治，制定正负清单；坚持注重长效，全面推进“开墙打洞”、“住改商”专项整治。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查处”的原则，加强对“住改商”场所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管理，实现监管责任明确化、审批程序合法化、单位管理规范化的安全、检查常态化，确保全区“开

墙打洞”、“住改商”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和管控。

#### 四、组织机构

成立由区委副书记、区长任组长，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区长任副组长，区纪检监察局、区政府目督办、区政府法制办、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文体旅游局、区卫计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环境保护局、区安监局、区消防大队、区国税局、区地税局、昆明市通用水务自来水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盘龙分公司和 12 个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盘龙区“开墙打洞”、“住改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开墙打洞”、“住改商”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党委书记、局长毛力兼任，副主任由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刘国强兼任，联络员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综合办公室主任刘君兼任（联系电话：65719912，传真:65719912；QQ 邮箱:58803557）。

各街道办事处要依照本方案要求，分别成立辖区“开墙打洞”、“住改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工作，明确各部门职责，指定联络员人负责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的信息报送。

#### 五、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负责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和工作督导。牵头组织成员单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整治工

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提升部门工作效能，督促各级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制定完善联合工作制度，制定完善正负面清单制度，制定完善联合执法工作制度，不断推进“开墙打洞”、“住改商”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区域管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协调专项整治行动，建立联席办公会议制度，健全联合工作机制，对重大疑难问题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负责各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定期通报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分析汇总数据信息，配合区政府目督办、区纪委对各成员单位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和《昆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规划、住建部门认定的改变房屋结构、开墙打洞、破窗改门以及违法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拆除整改；对园林绿化部门认定的占用绿地、破坏绿化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和恢复；对违法设置户外广告、店招店牌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规划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和《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对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或在非承重墙外上开门、开窗等行为进行认定，并通报相关部门和街道；配合住建部门开展房屋使用性质调查；配合市场、卫计、交运和文体旅游等部门为全区产业结构规划制定行业正负清单提供政策支持。

**区国土分局：**依据规划、住建、城管部门认定的“开墙打洞”、

“住改商”违法行为，或消防部门认定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建（构）筑物，对相关产权房屋暂停登记（含抵押等）直至整改后予以恢复登记。

**区住建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聘请第三方工程检测机构配合，对住改商行为是否破坏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进行认定，必要时对房屋整体安全性进行鉴定，并对查处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安全隐患等行为提出整改建议；规范小区物业管理，督促物业落实小区“开墙打洞”、“住改商”违法行为的监督责任；联合区公安分局、区城管局、区消防大队、区水务局及各街道办事处开展住宅房屋租赁巡查整治。

**区安监局：**对在“开墙打洞”、“住改商”建筑内从事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及对周边住户造成安全隐患的生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区园林绿化局：**依据《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开墙打洞”、“住改商”中占用绿地、破坏绿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并通报区城管局进行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使用住改商房屋的企业（个人）无相关利害关系人同意书、无相关承诺书的不予办理工商营业执照。配合卫计、环保、消防、城管部门，对认定的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建筑安全隐患，或乱排乱放、油烟污染行为的企业（个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取

缩经营许可。

**区文体旅游局：**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条例》，对擅自从事娱乐经营活动（以营利为目的歌舞娱乐和游艺娱乐活动）、营业性演出活动、营业性互联网上网服务活动、出版物经营活动依法进行查处。对“住改商”情况依法严格审查和监督。

**区卫计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对“住改商”开办诊所、经营性医疗机构的行为开展监督管理和巡查整治。按照国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云南省医疗机构审批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建设工程管理杜绝违法建设行为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区两级政府所批准实施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所规定的医疗机构设置的基本条件等审批管理要求，在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管理中加强对其选址报告及建筑设计平面图的“住改商”情况严格审查管理；加强对已经审批设置的医疗机构的定期或不定期巡查和监督检查，对有群众举报、影响周边环境、安全和秩序的情况加强检查和行业教育监督，督促其及时进行整改，必要时联动综合执法管理、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和属地街道共同开展综合整治管理。

**区环保局：**对“住改商”建筑内从事经营活动造成噪声扰民、油烟污染、废水不达标排放等违法排污的行为进行查处；配合牵头部门对违反规定在居民住宅楼内开办餐饮行业开展整治和取缔



工作。

**区交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GB/T 16739.1—2014 )，加强对辖区汽车修理、清洗、停放场所的监管，取缔利用住宅从事生产经营、以及不符合经营条件的场所。

**区国土局：**配合区域管局冻结违法违规使用住宅产权。

**区教育局：**做好办学许可证审批标准和流程的宣传，协助被关停无证学校学生分流工作。配合街道办事处对利用住宅开办“小饭桌”、“托管班”、“培训班”等经营行为进行规范整治，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查处工作。

**区公安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查处寻衅扰民行为，保障辖区居民生活秩序正常；查处阻碍执法行为，保障区属职能部门执法安全；严厉查处利用住宅房屋进行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酒吧、娱乐会所等特种经营行业的登记管理，协助区住建局加强住宅小区群租房备案的登记管理，以及犬类机构的登记管理。

**盘龙消防大队、世博消防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昆明市消防条例》等消防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消防设计备案”、“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和“公众聚焦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严格审查建设工程规划部门规划许可意见和住建部门施工许可意见，凡建设工程实际使用性质与规划审批意见不相符的，一

律不予审批。同时，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税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开展对利用住宅房屋出租行为的税款收缴工作，对逃税、漏税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水电企业：**根据区市场监管局登记情况，严格区分居民生活和商业经营水电收费标准，对利用住宅开展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严格依照商业水电费用收取。

**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主体责任，负责辖区内“开墙打洞”、“住改商”行为的摸底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健全专项整治基础台帐；向辖区市民和违法当事人宣传“开墙打洞”、“住改商”行为对房屋安全和市容环境的危害和不良影响，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法治宣传，营造良好氛围；配合各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有效处置。

**区政府目督办：**将“开墙打洞”、“住改商”专项整治工作列入年终考核目标，根据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工作进度、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和考评。

**区政府法制办：**按依法行政的要求，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和指导，拟定审核《盘龙区依法整治“开墙打洞”、“住改商”违法行为公告》和《关于依法整治“开墙打洞”、“住改商”告知书》；解决专项整治有关的法律问题。

**区纪检监察局：**按照区属各级部门和街道工作职责及任务分

工，督促工作落实力度，加强全程跟踪问效，对落实工作不力、推诿扯皮等不作为的部门或个人进行问责。

## 六、主要措施

（一）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区政府统一部署安排，研究政策，制订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解决难点问题。各成员单位依据其工作职责、任务，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全力推进。

（二）全面摸排，建立台帐。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力量对辖区内“开墙打洞”、“住改商”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掌握“开墙打洞”、“住改商”建筑场所使用性质、数量、位置等基本情况，并将排查情况分类汇总，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调查。

（三）分类整治，分步实施。根据普查情况，分区域、分行业、分类别、分步骤、有重点进行整治和处置。先整治重要道路、重要节点和重要区域，后次要道路、老旧封闭小区；先整治违法搭建，后整治产权房屋；先整治严重扰民、投诉多、有安全隐患的区域，后整治一般性区域；先整治产权单位，后住户租户个人；先职能部门整治，后综合执法综合治理；2017年先摸底排查、试点先行，从各街道普查上报的50户疑似住改商商户，区属各职能部门联合开展试点整治，摸索办法，总结经验；2018年至2020年逐年定量对现有存量进行整治。与此同时，完善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力争通过2017年至2020年共4年专项整治工作，

取得明显效果。

(四) 联合执法，综合治理。对重点、难点和焦点区域，联合各级职能部门，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强化属地和网格化管理，多措并举，形成合力，确保专项整治顺利推进和取得良好的效果。整治与治理同步，对“开墙打洞”实施封堵，对违法建筑进行拆除，对无证经营行为进行取缔，同时加强市政设施的配建，视情况绿化美化以及硬化铺装，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五) 加强监管，建立清单。相关职能部门严格和规范行政许可审批，加强源头管理，建立行业正负面清单；加大法治宣传，引导无污染、不扰民、无安全隐患的行业发挥利民便民作用。

## 七、实施步骤

(一) 前期摸排，细化台帐(2017年8月10日至9月10日)  
各街道组织开展全面排查，统计汇总辖区内“开墙打洞”、“住改商”行为的基本情况(包括房屋产权人、使用人、面积、具体位置、改造情况、经营执照、经营类型、现场照片等)，建立台账，为专项整治奠定基础。各部门根据工作职责，结合全区整治工作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开展统计上报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区卫计局、区文体旅游局、区交管局分别统计上报50户住改商企业(个人)违规使用房屋案例，区规划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统计上报50户擅自变更建筑主体结构，违规使用房屋统计案例。

各街道、区属各级部门根据本方案，结合上报案例，按照一区域一方案的要求，制定本单位、本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

责任人、任务分工、实施步骤，整治措施等，各街道、各部门工作实施方案于 2017 年 x 月 x 日前报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宣传告知，加强动员摸排排查阶段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

以街道办事处和社区为主体，主动对接经营业主和产权所有人，开展广泛动员，营造宣传氛围，向当事人下发《告之书》。对主动积极配合整治工作的，区属各职能部门给予政策优惠并引导搬迁工作；对拒不配合的，由街道办事处完成宣传工作台帐，并将名单上报区域管局列入整改恢复名单。

(三) 工作推进，整改恢复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

区域管局完成住改商行业正负面清单制度，对照清单汇总各街道上整改名单，在街道办事处选定 1-2 个区域(或 1-2 条道路)，先行试点，制定整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报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后，联合区属各级部门开展工作，对违法违规使用建筑进行恢复整改。

根据普查情况和数据，分类梳理，确定每年整治任务，并将任务下达到成员单位；对任务采取挂账核销的方式，“清理一户、核销一户”，并纳入年度目标督查考核。

(四) 总结巩固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

建立健全盘龙区“开墙打洞”、“住改商”整治工作长效机制，制定住改商经营场所行业规范，制定负面清单行业并联审批制度，制定住改商经营场所联合执法机制，全面巩固整治成果。

## 八、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提高对“开墙打洞”、“住改商”专项整治行动的认识，把整治治理工作作为推动盘龙发展的高度来认识，并摆到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开墙打洞”、“住改商”属地、行业监管职责，周密部署，积极主动工作，确保整治任务圆满完成。

(二) 明确职责，细化工作方案。按照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各自的职责和权限以及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工作方案，制定具体推进措施，严格实施分工负责制，定领导、定任务、定进度、定责任，做到事事有人干，人人有事干，层层包干，逐级落实。各成员单位，特别是属地要靠前指挥，树立“一盘棋”思想，防止推诿扯皮，做到重点突出、宣传到位、准备充分、形成合力，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成效。

(三) 破解难题，确保平稳治理。各成员单位要分层次、分步骤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无证无照，或其他突出违法行为的要先行治理；针对“开墙打洞”涉及的违法建设、占压绿地、违法设置户外广告和店铺牌匾等行为，采取综合治理措施，敦促当事人进行整改；要运用各种有效手段和措施，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守法律底线，避免违法风险。

(四) 加强宣传，营造舆论氛围。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舆论媒体的宣传、导向和监督作用，对整治工作进

展情况进行跟进报导,及时曝光“开墙打洞”、“住改商”等违法行为,采取多种形式,形成强大舆论攻势,大力营造排查整治工作浓厚氛围,形成多方参与、群防群治、共同治理的工作格局。

(五)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报送。各成员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行动期间,自2017年8月起每月25日至少报送整治信息1篇,遇有重大情况应立即报送相关信息,不得迟报、漏报、瞒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派专人对上报信息进行分析、汇总、整理,定期上报区政府。

(六)完善机制,从严督导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应上而未上台账的或台帐与实际不一致的情况进行通报。对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汇总后报区政府,并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督导推进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同时配合区政府目督办、区纪委等部门开展督查检查,对重视程度不高、相关措施不实、排查整治走过场的单位进行通报和问责。

附件 2:

## 盘龙区“开墙打洞”、“住改商”整治工作相关法律规定

### 一、规划管理（规划部门）

《昆明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擅自改变原有建筑使用性质，不影响城市规划的，处以违法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的罚款；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违法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的罚款。

应予拆除的临时建筑和规划道路红线内的旧房，逾期不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验线或验线不合格擅自开工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不按批准的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实施，少建或不建绿化、环卫、服务、市政公共等配套设施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应建而未建工程设施总造价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按实施详细规划或建设工程设计总造价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处以罚款。

第四十一条 建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参与违法建设活动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违法建设



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罚款；对违法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的责任人员，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在接到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停工决定书》后，必须立即停止施工；对继续施工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采取停止供水供电、停止建设工程拨款等措施；仍强行施工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施工设备、建筑材料、在建工程，或者拆除责令停工后的续建部分。

## 二、建设管理（规划、住建部门）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年修正本）》

第五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

（三）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四）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五）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建筑主体，是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接点和基础等。

本办法所称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接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

第六条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 (二) 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 (三) 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 (四) 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本条所列第(一)项、第(二)项行为，应当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项行为，应当经供暖管理单位批准；第(四)项行为应当经燃气管理单位批准。

第七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第三十八条(四)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 三、园林绿化管理

《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绿地。因市政建设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按照程序报批并交纳临时占用费。

第三十条 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及其他公布保护的树木禁止擅自砍伐、移植。确需砍伐、移植的，应当报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按程序审批。申请人在砍伐、移植前进行公示或者公告。

经批准砍伐树木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砍一栽五”的原则补植树木，并保证补植树木的成活。不具备补植树木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委托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补植。

因树种、规格、立地条件等因素移植后较难成活的树木，应当就地保护。

城镇树木的高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与架空线保持安全净距。因树木自然生长影响架空线安全的，由管线主管单位向辖区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修剪申请。修剪申请批准后，由树木管护单位负责限期修剪，费用由管线主管单位承担；树木管护单位逾期不修剪的，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监督指导树木管护单位进行修剪。

第三十一条 园林绿化管护单位和树木所有者，应当对树木的生长和养护管理进行定期检查，防止责任事故发生。

因生产、交通事故致使树木倾斜、倒伏可能危及管线、交通、建（构）筑物及人身安全时，有关单位可以先行采取处理措施，并于3日内到辖区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补办手续。

**第三十二条** 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由市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登记造册和挂牌标示，划定保护范围。单位和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和个人负责养护，与辖区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签订养护责任书，接受其监督和技术指导。

禁止砍伐、移植或者修剪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因国家重点工程施工需要移植的，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因枯死、病枝需要砍伐、修剪的古树名木，报市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在城镇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损坏花坛、绿篱、栏杆、草坪，钉栓刻划树木、攀折花木；
- （二）行驶、停放车辆；
- （三）擅自设置广告牌、营业摊点、堆放物料；
- （四）种植蔬菜或者其他农作物；
- （五）倾倒垃圾污物、化学物品及残渣；
- （六）取土、挖沙、采石；
- （七）偷盗、损坏雕塑、建筑小品等园林设施；
- （八）其他损坏绿化及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和道路绿化中设置与绿化无关的设施。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城镇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由园林绿化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绿化指标审批手续，或者未按照批准的绿化指标进行建设的，由园林绿化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违法占用城镇绿地的，由园林绿化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并根据违法占用天数、面积补交临时占用费，处以补交临时占用费五倍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的，由园林绿化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被砍伐、移植树木价格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补植树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未补植株数处以每株 2000 元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或者因其他人为因素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

坏或者死亡的，由园林绿化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处以树木评估价格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园林绿化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园林绿化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恢复，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至七项规定的，由园林绿化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四、房产管理（住建部门）

冻结房屋产权

#### 五、市场监管管理（工商、食药监部门）

取缔证照

#### 六、卫生管理（卫计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经相关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及本细则审查和批准医疗机构的设置。

申请设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 不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 (二) 设置人不符合规定的条件；
- (三) 不能提供满足投资总额的资信证明；
- (四) 投资总额不能满足各项预算开支；
- (五) 医疗机构选址不合理；
- (六) 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不合理；
- (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

- (一) 不符合《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准的事项；
- (二)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 (三) 投资不到位；
- (四) 医疗机构用房不能满足诊疗服务功能；
- (五) 通讯、供电、上下水道等公共设施不能满足医疗机构正常运转；
- (六)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不符合要求；
- (七) 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不合格；
- (八)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医疗机构的名称、诊疗科目、床位（牙椅）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类别、地点、设置申请人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办理设置审批。

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七、消防管理（消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

（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 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五条 用于经营活动的民宅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